

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97.10.22 行政會議核備

97.10.20 院務會議修訂

96.5.30 行政會議核備

96.3.2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3.1 院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與績效水準，特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及本校「教師評鑑行政作業準則」訂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二、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三、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六人，經校長遴聘二至四人擔任委員。

第三條 辦理時程及程序

一、各系所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（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）及教師評鑑評分表(如附表)一式一份，於一月底前送院辦理。

二、由院長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，評鑑工作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完成。

三、評鑑委員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。

四、評鑑委員會完成評鑑作業後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人事室。

第四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表】

靜宜大學教師評鑑計分表

資料統計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教師姓名：

所屬單位：

職級：

※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

教學 60% 、研究 10% 、服務與輔導 30% 。

教學 40% 、研究 50% 、服務與輔導 10% 。

教學 40% 、研究 40% 、服務與輔導 20% 。

項目	得分	比例	小計
教學			
研究			
服務與輔導			
總分			

靜宜大學教師評鑑計分標準表

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教學表現

- 說明：一、同一學年獲得一項以上校內教學優良獎項，採計最高獎項成績。
 二、各子目計分欄所列分數為該項上限，未完成者按比例給分。
 三、校內教學研習活動由教務處認定。
 四、教學表現採分年計算，每學年度滿分為 100 分，合計分數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。教學表現總分=受評期間合計/評鑑年數。

項目	指標	評分標準	總分加分	計分欄
教學榮譽	教學優良教師	校教學傑出獎	一次 20 分	
		院級教學優良獎	一次 10 分	
	校外教學榮譽	依獲獎難易程度，由院評鑑委員會決定	至多 20 分	
項目	指標	評分標準	計分	計分欄
教學準備	課程大綱上網	上網完成率	一學期 5 分	
	教材上網	上網完成率	一學期 10 分	
	出版教科書	公開發行	一本 40 分	
教學成效	期末教學評量問卷	PR 值 50 以上	一學期 30 分	
		個人平均 3.5 以上或 PR 值 5-50	一學期 20 分	
		個人平均未達 3.5 且 PR 值 5 以下	一學期 10 分	
學習指導	指導學生學術專業績效	指導碩士論文	一人 2 分	
		指導博士論文	一人 4 分	
		指導大學部專題或實作	一學期 2 分， 若獲獎者 一件 4 分	
		指導大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	一學期 2 分，	

			若獲獎者 一件 10 分	
		指導學生參與學術 活動/競賽/展演	一學期 2 分， 若獲獎者 一件 4 分	
	教學互動	輔導學生課業、office hours 時間	一學期 5 分	
		其他與學生之教學 互動(如線上教學討 論、解答課業疑問等)	一學期 5 分	
教學改進	教學進修研習	參與校內教學知能 研習	一小時 1 分，一學期 至多 20 分	
		參與校外教學知能 研習	一小時 1 分，一學期 至多 20 分	
其他教學表現	創意教學申請	通過補助	一案 10 分	
	開設非同步遠距教 學課程	開課科目數	一科 10 分	
	製作互動式數位教 材	開課科目數	一科 10 分	
	開設全英語授課課 程	開課科目數	一科 10 分	
	支援通識涵養課程 (通識教育中心教 師除外)	授課科目數	一科 5 分， 一學期至 多 10 分	
	執行教育改進計畫	執行政府或學校推 動教育改進計畫，如 教育部基礎教育計 畫、教學卓越計畫等	一案 10 分	
	教務行政配合	未依規定時間登錄 課程綱要、學生成	一次扣 2 分	

		績、成績預警或更改 成績		
	申訴案	學生申訴成立案	一次扣 10 分	

研究表現

說明：一、各子目計分欄所列分數為該項上限，合著者按比例給分。

二、研究表現滿分為 100 分，其計算採：受評期間累計總分，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。

三、本校人社院「靜宜人文社會學報」、外語學院「靜宜語文論叢」收錄在 THCI。

四、主要作者係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五、學術專書係指經國內外學術出版（發行）單位正式審查通過，並獲得相關領域學者普遍肯定之學術性專門著作為限，一般教科書、純文學作品、純藝術作品、一般編纂著作、通俗報導、翻譯作品、研討會論文集、研究成果報告等，皆不在本範圍。但曾獲國科會「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」補助之作品者，不在此限。若有疑義，由「院教師評鑑委員會」認定之。

項目	指標	評分標準	總分加分	計分欄
研究榮譽	國際性學術榮譽	獲得國際性學術榮譽獎	50 分	
	國內性學術榮譽	獲中研院、國科會、教育部等部會學術榮譽獎	40 分	
項目	指標	評分標準	計分	計分欄
學術論著 (主要作者 100%)	期刊論文(合著者 80%給分)	SCI (E)、SSCI、TSSCI、EI、AHCI、THCI、LLBA、MLAIB、EconLit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	30 分/篇	
		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論文	20 分/篇	
	學術專書	如說明五	45 分/單一作者	
			30 分/合著	
			20 分/章節	
	技轉技術報告(合著者依序 80%、60%、40%給分)	技轉金 30 萬元以下	30 分/本	
			技轉金 30-50 萬元(含)	50 分/本
技轉金 50 萬元以上			70 分/本	

	作品發表	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、展演、個展	國際 45 分/場 全國 30 分/場 地區 15 分/場	
	會議論文		國外 15 分/篇 國內 10 分/篇	
研究計畫 (主要主持人 100%)	國科會計畫、教育部及其它政府機關計畫	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60%、研究人員 30%給分	20 分/件	
	產學計畫、技術服務	共同主持人 60%、研究人員 30%給分	15 分/件	
	校內補助計畫	共同主持人 50%、研究人員 30%給分	5 分/件	
專利	核准的發明專利數	共同合作者依序 80%、60%、40%給分	國際 60 分/件 國內 30 分/件	
	核准的新型專利數	共同合作者依序 80%、60%、40%給分	20 分/件	

服務與輔導表現

說明：一、各子目計分欄所列分數為該項上限。

二、因行政主管職務而擔任之委員會委員、會議代表不予計分。

三、導師評量問卷成績 3.0 以下者，不予計分。

四、導師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由學務處認定。

五、服務與輔導表現採分年計算，每學年度滿分為 100 分，合計分數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。服務與輔導表現總分＝受評期間合計/評鑑年數。

項目	指標	評分標準	總分加分	計分欄
服務與輔導榮譽	績優導師	校級績優導師	一次 20 分	
		院級績優導師	一次 10 分	
	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榮譽	依獲獎難易程度，由院評鑑委員會決定	至多 15 分	
項目	指標	評分標準	計分	計分欄
校內服務與輔導	行政主管	一、二級主管	一學期 40 分	
	行政服務	校級小組召集人	一學期 25 分	
		校內院級以上各委員會委員、會議代表	一項 5 分	
		校內系級各委員會委員	一項 2 分，一學期至多 10 分	
	學生輔導與服務	導師、輔導老師（心理諮商、學習諮商、教學諮商、就業輔導、校隊組訓工作）、社團指導老師、外籍生語言及生活協助等輔導工作	一項 20 分，一學期至多 60 分	
校內專業服務	擔任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講師	一學期 10 分		

		策劃或協助校內各類評鑑、研習、證照、表演、展覽等活動	一學期 20 分	
		擔任校內學術刊物編審	一學期 10 分	
		擔任服務學習與專業服務學習老師	一學期 10 分	
		協助系、院工作推展，經主管認可之服務項目	每項 2 分，一學期最多 10 分	
		擔任校內招生考試命題、閱卷、審查或口試委員	一項 2 分，一學期至多 10 分	
		擔任招生顧問	一學期 10 分	
校外服務	校外專業服務	校外演講、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外學術講座、研討會、表演、展覽等活動	一學期 5 分	
		擔任校外學術性學會職務、學術刊物編審	一學期 5 分	
		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	一學期 5 分	
		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	一學期 5 分	
其他服務與輔導表現	行政參與與配合	擔任系友聯絡老師	一學期 10 分	
		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	一次 2 分	

民國96年01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96年0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7年06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0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